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续贷壹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非关联方滨州中瑞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无棣县秦套岛内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棣国用（2014）第 1429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申请续贷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续贷壹仟万元人民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续贷，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